

杭州三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相关规定及杭州三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度实际发生额（元）	2018 年度预计发生额（元）	交易内容
1	贷款担保	叶焙、莫政红	8,500,000.00	15,000,000.00	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2	贷款担保	叶煜	6,500,000.00	10,000,000.00	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3	资金拆入	莫政红	11,200,000.00	25,000,000.00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借款
4	借款利息	莫政红	28,090.14	500,000.00	向关联方支付借款利息
5	服务费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216,981.13	15,000,000.00	向关联方支付网络服务费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叶焙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焙与莫政红为配偶关系，叶煜为公司股东，叶焙与叶煜为兄弟关系，构成关联关系。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为杭州三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浙

江三叶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另一股东杭州中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控股子公司 10%的股份）的母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年4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预计公司2018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叶焙、叶炜、叶冰彦均与本议案所涉及的事项有关联关系，应回避表决。鉴于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该议案将直接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届时与该事项有关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四）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 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叶焙	杭州市西湖区九莲新村 29 幢 102 单元 401 室	-	-
莫政红	杭州市西湖区九莲新村 29 幢 102 单元 401 室	-	-
叶煜	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 62 号 3 单元 502 室	-	-
浙江网盛生意宝 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武林巷 1 号易 盛大厦 10 层	股份有限公司	孙德良

（二）关联关系

叶焙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焙与莫政红为配偶关系，叶煜为公司股东，叶焙与叶煜为兄弟关系，构成关联关系。浙江网盛

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为杭州三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三叶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另一股东杭州中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控股子公司10%的股份）的母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三、 交易的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需要，签署相关协议。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三叶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从事互联网供应链管理服务业务，因为没有建设自己的互联网网络平台，故与关联方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企业交易平台合作协议》，为浙江三叶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互联网交易平台。

四、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关联方叶焙、莫政红、叶煜向公司提供贷款担保为公司纯受益行为，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对价及其他费用，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方莫政红提供借款给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立富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受益行为，公司只需向关联方支付一部分借款利息（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息），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保障了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是公司业务快速发展

及稳定经营的正常所需，保障了子公司业务开展的需求，有利于子公司持续稳定地经营，促进了公司的发展，是合理且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关联方对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六、 备查文件

（一）《杭州三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杭州三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5日